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7

第5期（总第594期）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半月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推动创新

促进发展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7年第5期

(总第594期)

## 目 录

### 市级文件选登

-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3)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申请强制执行规定的通知…………… (8)
- 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武汉市2017年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10)
- 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千名局级干部联系服务千家企业(项目)”活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23)
- 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 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0)
- 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四水共治”工作方案(2017—2021年)》的通知…………… (36)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42)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 (47)

**政务简讯**

市“千名局级干部联系服务千家企业(项目)”活

动领导小组成立 ..... (47)

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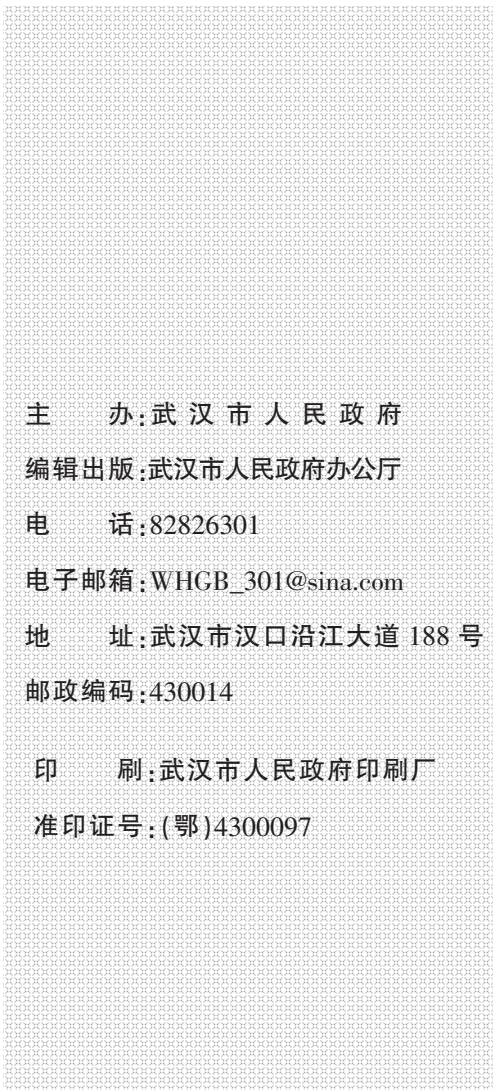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6**

第22期(总第587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鄂)4300097

● 市级文件选登 ●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7〕5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两个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实施化工安全发展规划

(一)编制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各区人民政府根据化工产业发展需要,在编制城乡规划时,应当划定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按照《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导则》的要求,编制本地区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并在化工园区内建设。

(二)规范化工园区建设运行管理。化工园区要坚持产业项目、公用设施、物流运输、安全环保、管理服务一体化建园模式,完善园区基础配套设施,科学布局化工企业和项目。严格防控安全风险,每5年开展一次园区整体性风险评价。加快智慧园区建设,建成安全、环保、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一体化的信息管理平台。

(三)推进危险化学品集中储存经营。依托武汉化工区现有的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建成集中储存、专业配送、规范管理的全市化工仓储物流基地。促进“互联网+”与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电子商务、信息资讯及金融服务深度融合,打造我市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等重点领域产品交易平台。

(四)引导化工企业进入园区发展。加快淘汰化工行业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的进程。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及去产能调结构的产业政策等措施,引导现有非化工园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进入化工园区发展,确保2019年底之前完成我市非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搬迁整治工作。对限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搬迁整治的危险化学品

生产、储存企业,一律不予延期和换发相关行政许可证照。

## 二、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危险化学品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全过程、全周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坚决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落实安全管理力量,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二)构建安全生产事故双重防范机制。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各领域的安全风险,严格分级管控,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构建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事故应急前期处置的事故防范机制。

(三)严格特殊作业管理。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严格执行《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技术规范》。严格特殊作业票证审批制度,重点装置、环节检维修作业的审批不得代签;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动火作业全部按特级动火实行提级管理,节假日、夜间的检维修作业全部提级管理;防爆区内的动火、受限空间作业必须由企业分管负责人签字确认。在实施特殊作业过程中,要启动安全防护措施,加强作业现场安全警戒和作业人员监护;对于实施特殊作业涉及的甲、乙类易燃易爆场所和可能存在有害物质或者缺氧封闭、半封闭设施的入口,必须实施视频监控。

## 三、切实履行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严格查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开展非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经营和使用许可的职能部门)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经营和使用许可等行政审批。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化工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化工产业布局规划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牵头做好非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搬迁整治工作的综合协调。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严格剧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管控,指导督促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工厂、仓库、专用车站、码头等单位 and 场所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配备、维护、保养消防设施设备,并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交通安全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严格港区内危险化学品装卸、仓储环节和集装箱堆场的安全监管。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产业政策和武汉市产业布局规划,严格实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依法管理全市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协调解决跨区管道保护

的重大问题。

国土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乡规划做好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油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油气长输管道周边的项目建设,严格控制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

质量技术、环境保护、卫生计生、工商、邮政等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监管行业和领域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四、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一)强化“两重点一重大”企业监管。继续推动“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企业的自动化控制、紧急停车和安全联锁系统的改造升级。凡是未实现温度、压力、液位等信息的远程不间断采集检测,未设置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自动连锁的“两重点一重大”装置,一律停止使用;未设置紧急停车(紧急切断)功能的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一律停止使用。

(二)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订装卸前查验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的作业规程,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负有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执法检查时,要将企业落实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装卸规程作为重要内容。

(三)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推动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加强地下工程施工、城镇地面开挖作业的安全审查和油气输送管道的安全保护。完善我市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明晰市、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的责任边界,研究专用油气管道安全保护机制。

#### 五、严格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一)严格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源头管理。建立“两重点一重大”建设项目立项阶段部门联合审批制度。对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政策,不在化工园区内,安全卫生防护距离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一律不予立项和办理安全许可;对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合成氨、涉及危险工艺和沿江重化工建设项目,从严审批;对涉及光气和光气化产品的建设项目,严格限制。

(二)严格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资格把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有3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其中至少1人具有化工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不少于从业单位总人数的2%,至少配备2人;从业人员500人以上的单位,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管理人员的30%比例配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从业人员500人以下的单位,应当至少配备1名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注册助理安全

工程师。

## 六、大力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一)依法执行安全生产经济政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保障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有效投入。落实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全员参加工伤保险。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二)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推进全市危险物品安全信息平台、“互联网+安全监管”的重点项目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危险化学品大型企业和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新建项目中,推行“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程。对现有加油站实施双层油罐或者防渗设施改造,确保2017年底之前全面完成。

(三)强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健全市、区、企业三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机制,建设联动互通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依托公安消防、大型企业、工业园区等应急救援力量,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实现区域化应急救援资源共享。

(四)推进第三方服务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有效引入安全专家、技术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等专业技术力量,助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引导各地区对动火等特殊作业实施第三方专业化监管。

(五)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监管机构,充实专业监管力量,改善监管监察装备和条件。明确武汉化工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或者管理经验的分管领导和至少3名以上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随着监管范围扩大,适时增加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

## 七、切实强化监督执法考核

(一)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危险化学品领域的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公示、安全生产信用承诺和信用等级评定、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等制度,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

(二)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定期排查监管行业和领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落实管控措施,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对下列六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一律依法依规采取处罚、取缔、关闭、转产或搬迁等措施:

- 1.未经规划许可,或者超越规划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及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和港口在建项目;
- 2.未取得安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许可证及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
- 3.与周边居民区和重要公用建筑之间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
- 4.经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5.构成重大火灾隐患,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 6.列入国家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危险化学品行业工艺、设备目录的。

对下列十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一律责令整改,并实行挂牌督办:

- 1.超出许可范围、超出设计能力进行生产,超量储存的;
- 2.不符合安全设施设计审核、验收、备案等相关规定,以及租赁不符合标准的厂房进行生产的;
- 3.未执行国家有关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相关规定,从事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氰化物等剧毒品、硝酸铵等易燃易爆物品的;
- 4.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订、完善、细化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的;
- 5.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安全评估、备案,或未设置视频监控系统,油气罐区及易燃易爆生产场所使用非防爆照明、电气设施、工器具的;
- 6.未根据理化性质和灭火方法的不同,对危险化学品严格分区、分类和分库储存,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措施的;
- 7.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未设置紧急切断装置,一、二级重大危险源未配备独立安全仪表系统的;
- 8.对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未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油气罐区未设置并有效使用温度、压力、液位、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系统的;
- 9.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中,存在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资格证书,超出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安全评价报告,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
- 10.存在非法运输和超限、超载、超速运输,与普通货物混装运输等违反危险货物运输法律法规行为的。

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企业一律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责令停产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三)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查清事故原因和责任,严格责任追究,提出防范措施。对各区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一律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挂牌督办查处。

(四)加强监督考核力度。各区人民政府和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日常照单监管,失职照单追责。市安委会要健全完善考核机制和办法,将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相结合,加强对各区人民政府和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履职情况的检查考核,推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全面落实。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6日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7〕6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被征收 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申请 强制执行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申请强制执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5日

## 武汉市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 申请强制执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申请强制执行程序,维护被拆迁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经所在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下同)组织相关部门审核并公布后,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与被拆迁人未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根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形成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具体意见,送达被拆迁人,并要求其在30日内作出答复。

在答复期限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相关单位,

与被拆迁人就房屋拆迁补偿安置事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并做好记录。

答复期限届满,被拆迁人未作出答复或者答复不同意的,按照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具体意见实施补偿。

**第三条** 被拆迁人已经依法获得补偿安置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补偿安置,且拒不搬迁和交出土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将有关证据资料通过公证机构办理证据保全公证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土地主管部门提供下列材料:

(一)作出责令交出土地决定的申请及相关依据;

(二)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三)被拆迁房屋的基本情况;

(四)针对被拆迁人的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具体意见,且确定的补偿内容已履行或者已提存的证据;

(五)沟通协商记录材料;

(六)土地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条** 土地主管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供的上述材料后,经研究认为符合作出责令交出土地决定情形的,应当向被拆迁人发出《交出土地通知书》,被拆迁人在《交出土地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的,土地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调解;被拆迁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土地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听证。《交出土地通知书》规定期限届满,被拆迁人未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能成立,且拒不搬迁和交出土地的,土地主管部门应当作出《责令限期交出土地决定书》,并依法送达被拆迁人。

**第五条** 被拆迁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责令限期交出土地决定书》的,土地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土地主管部门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前,应当书面催告被拆迁人履行交出土地义务,同时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相关规定对强制执行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征收土地方案已经依法批准;

(二)市、区人民政府和土地主管部门已依法履行征地程序;

(三)被拆迁人已经依法获得补偿安置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补偿安置,且拒不交出土地,已经影响征收工作的正常进行;

(四)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人民法院作出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后,由区人民政府根据人民法院的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实施。

**第七条** 征地过程中,已依法获得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补偿,且拒不交出土地,影响征收工作正常进行,需要申请强制执行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7〕8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武汉市2017年 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市园林和林业局拟订的《武汉市2017年绿化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6日

### 武汉市2017年绿化工作方案 市园林和林业局

为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面加快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建设进程,切实做好我市2017年绿化工作,根据《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武汉都市发展区“拥抱绿水青山”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目标要求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打造“国内外知名的滨水生态绿城”和“全国一流的园林城市”为目标,以实施“拥抱绿水青山”五年行动计划为抓手,以“绿化、彩化、亮化、美化”为基本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城乡统筹、全域绿化,建管并重、改革创新,项目

带动、社会发动的原则,全面推进我市绿化建设工作,不断提升城市园林景观水平和生态承载能力,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奠定坚实的生态基础。

## (二) 主要目标

2017年,全市完成绿化建设投资97.38亿元(其中:城建计划投资92.38亿元),建设城市绿地709公顷(其中:新建绿地544公顷,改建绿地165公顷);完成人工造林2.5万亩,实施退化林分修复5.2万亩,新增林业产业基地2万亩、森林面积2万亩。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均较2016年提高0.3%;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分别较2016年提高0.1%、3%以上。(2017年绿化目标任务分解附后)

## 二、重点任务

### (一) 加快园林建设,提升绿化水平

1.打造亮点区块生态园林景观。聚焦“长江新城”“长江主轴”“东湖城市生态绿心”规划建设,编制园林绿地系统及绿道专项规划,推进园林绿化项目建设,重点打造龟山景区,建设江滩四期、武昌江滩公园,实施武青堤(铁机路—武丰闸)江滩绿化,续建长江汉阳江滩(杨泗港上游端—白沙洲大桥上游端)绿化工程,开展汉江两岸景观整治。建成东湖绿道二期60公里。

2.推进“绿化、彩化、亮化、美化”工程。全面完成“花开三镇”景观提升工程。在三环线、二环线、内环线和火车站、机场、公园等城市窗口地带及主要出入口、人流密集区域,栽植花灌木2万余株、地被5万平方米,播种自衍性花卉2万平方米;在武汉马拉松赛事沿线、2019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场馆沿线、武汉大道、长江大道等70余条道路,打造月季、樱花、海棠等特色花道,实现花成带、成团、成片、成景,四季有花,花开不断。

3.加强公园绿地建设。新、改、续建新月溪、盘龙城遗址、野芷湖等公园46个(其中湖泊公园23个),新增公园绿地173公顷。推进在“三旧”改造中严格按控规建绿,建设街心公园51个,新增绿地46公顷。

4.实施城市主次干道绿化。实施轨道交通7号线、8号线沿线交通站点绿化,推进中山大道、建设大道、中南路、三阳路、香港路、黄浦大街—岱黄公路、二环线汉西段、墨水湖北路—马鹦路段等城市主次干道绿化建设、提升及配套绿化恢复工作。

5.加强林荫道建设。采取合理加排、科学密植和积极推广冠大荫浓乡土树种等方式,建设林荫道140条。(每个区不少于10条,其中包含2条花道)

6.加强绿道建设。续建环汉口、环武昌、环汉阳绿道,新建环牛山湖、东风大道二期、栗庙环湖、问津大道等绿道项目,建设绿道315公里。

7.实施河港沟渠蓝网绿化。围绕“四水共治”工作,加大河流、港渠等水岸绿化建设力度,推进大东湖、南湖、汤逊湖、后官湖等生态水网建设,丰富滨水景观体系。实施巡司河、夹套河、青菱河、南湖港等渠道绿化,新建鲤鱼溪配套绿化项目。

### (二) 推进国土绿化,建设城市生态圈

1.加强环城生态带建设。按照“一廊展七卷,十景耀江城”的总体框架,全面推进四环线生态带建设,到2017年底为止,建成环城生态带23公里。实施外环线24个匝道绿化改

造提升工程。拓宽三环线绿化带,提升绿化水平。

2.实施绿色通道建设。大力推进铁路、高速公路、国道和省、市、区、乡道路两侧宜林地绿化建设。完成10条以上绿色通道建设,绿化里程达到200公里。启动汉孝城际铁路、江北快速通道等绿化工程。

3.推进生态绿楔建设。续建府河生态绿楔示范项目,全面开展机场二通道可视范围绿化以及杜公湖湿地公园和府河湿地公园建设。启动汤逊湖绿楔—野芷湖公园、后官湖生态绿楔景观提升工程,新、改、续建金潭府河、后官湖、柏泉、神山湖、鸡公山5个郊野公园,逐步把生态绿楔建设成为复合郊野公园群。

4.大力开展造林绿化。对全市30多处采伐、火烧迹地和破损山体等生态脆弱区域,以及黄陂区北部、新洲区东北部难绿化荒山实施山体补绿,完成人工造林2.5万亩,实施退化林分修复5.2万亩、封山育林5万亩、中幼林抚育10万亩,完成四旁植树300万株以及中央、省下达的防护林等重点造林项目建设1.77万亩。

5.建设绿色乡村。积极支持新洲区创建“省级林业生态示范区”,推进江夏区五里界、新洲区凤凰镇等6个森林小镇建设,完成100个省级绿色示范乡村建设,将江夏小朱湾、黄陂盛家河湾、新洲徐治湾、蔡甸大小金湾等村湾建设成为绿色特色示范村湾。

### (三)发展生态产业,强化生态功能

1.壮大林业产业基地。大力发展苗木花卉、木本油料等特色经济林产业,促进林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新建苗木花卉基地0.5万亩、油茶基地1.5万亩。

2.培育林业市场体系。发展林产品加工业,继续支持武汉林业集团、福汉木业、康欣科技、江夏花博园等一批龙头企业和花卉苗木市场发展,培育辐射华中地区、面向全国的花卉苗木和林产品市场。积极承办第二届中国(武汉)绿色产品交易会、第十四届中国苗木交易会和湖北生态论坛。

3.发展“赏花游”“森林游”“湿地游”等生态旅游。依托林业、湿地资源,打造提升园博园、黄陂区木兰花谷、新洲区仓埠桂花、江夏区五里花海、蔡甸区九真彩叶、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杜鹃、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硃山紫薇、东西湖区柏泉郁金香主题公园等景观,推进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山、江夏区青龙山、蔡甸区嵩阳和九真山、黄陂区素山寺、新洲区将军山等森林公园建设,挖掘文化内涵,完善景区基础设施,打造旅游品牌,不断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户外游憩需求。

### (四)发动社会绿化,培育生态文化

1.积极倡导义务植树。创新“互联网+义务植树”模式,强化线上、线下服务,不断掀起义务植树高潮。

2.发动单位、社区和家庭开展绿化活动。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实施庭院绿化、拆墙透绿。建设立体绿化示范项目,完成拆墙透绿2000米、垂直绿化1.3万米、屋顶绿化6000平方米。建设市级“园林式学校”40所。促进社区绿化提档升级,开展“花园家庭”绿化活动。

3.加大绿化文化宣传力度。借助国际植树节、世界湿地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系列

绿色文化活动,倡导绿色发展、生态保护、关注自然的理念。充分利用报纸、网络、微信等媒介,加大资源保护、生态建设宣传力度,及时推介创新举措、建设成果和先进典型,营造爱绿、护绿、植绿良好社会氛围。

(五)加强资源管护,确保生态安全

1.加强城市公园及道路养护管理。突出生态、公益属性,推进公园管理标准化、精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路段长”养护责任,实现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全覆盖。完善考核机制,加大第三方巡查力度,强化督促整改,不断提升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水平。

2.严格森林林地、湿地和绿地管理。严格林地征占用审批,严守林地“红线”,严格实施定额管理、落实用途管制。加强城市绿地管理,强化绿地规划刚性约束,禁止非法占绿、损绿、毁绿。

3.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按照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积极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救护和疫病监测。

4.加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建设管理。加强沉湖等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加快推进藏龙岛等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强化青龙山等国家森林公园管理。

5.加强灾害防控。建立完善重点林区森林防火预警体系及应急预案,加强护林防火队伍建设,完善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护林防火设施设备配备,落实森林防火责任,确保不发生大的森林火灾以及因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确保森防检疫“四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无公害防治率、测报准确率、产地检疫率)达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不断强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将绿化建设工作作为“第一建设”“一把手”工程,积极构建各级党委重视、行政首长负责、主管部门牵头、相关单位配合、社会全员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明确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强化工作措施,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创新体制机制。探索建立生态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强化生态红线管理,优化生态空间布局。注重顶层设计,强化规划指导,实施规划建绿,实现科学建绿。建立健全森林林地、湿地、绿地确权登记和产权保护制度,完善林业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建立市场化管护机制,推行专业化作业与市场化管养,建立建管并重、管养分离管护工作机制。

(三)加大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园林建设,大力推行PPP模式,积极争取金融政策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支持通过林权流转、林权抵押与担保,扩大园林和林业发展的社会投资和信贷融资规模。

(四)实行绿色生态目标考核。完善市、区绿色生态目标考核评价机制,将建成区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林地及湿地保有量等指标纳入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生态文明考核指标体系,落实党政同责。

## 2017 年绿化目标任务分解

### 一、市园林和林业局、武汉园发公司

新建绿地 10 公顷,改建绿地 3 公顷。

(一)长江主轴绿化景观提升(龟山、月湖、莲花湖、汉阳树景区景观改造提升,洗马长街公园建设)。

(二)新建汤逊湖绿楔示范项目(野芷湖公园)。

(三)新建府河绿楔·机场二通道生态带(黄陂区交地)。

(四)续建府河绿楔·柏泉郊野公园。

(五)续建汉阳滨江大道—新华路道路绿化。

(六)续建长江文明展示馆(园博园提升工程)。

(七)改建中山公园,续建武汉动物园、沙湖公园。

(八)新建郑州园博会武汉园、南宁园博会武汉园。

(九)其他公园维修改造。

### 二、江岸区

新建绿地 15.11 公顷,改建绿地 44.38 公顷。

#### (一)公园绿地

1.公园建设。续建岱家山文化公园;改造提升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金潭(府河)郊野公园。

2.街心公园建设。续建石桥游园,新建十大家游园、新春游园。

#### (二)通道绿化

1.城市主次干道绿化。实施兴业路、百步亭花园路、后湖及塔子湖片区主次干道、解放大道下延线、轨道交通 1 号线沿线地铁站点绿化改造提升工程。

2.快速通道绿化。新建汉孝城际铁路林带。

3.林荫道建设。建设林荫道 10 条(含 2 条花道)。

4.绿道建设。新建绿道 5 公里。

#### (三)花开三镇

实施沿江大道、武汉大道、中山大道等重点道路花卉景观改造提升及景观节点花卉布置。

### 三、江汉区

新建绿地 12.26 公顷。

#### (一)公园绿地

1.公园建设。续建西北湖公园、菱角湖公园。

2.街心公园建设。新建唐家墩村、贺家墩村等 6 处街心公园。

## (二)通道绿化

1.林荫道建设。建设常青路、兴业路、常青一路、唐家墩路、长江日报路、民生路、中山大道、京汉大道、沿江大道和建设大道等10条林荫道(含2条花道)。

2.绿道建设。新建绿道5公里。

## (三)花开三镇

加强小南湖公园、常青公园园花建设,改造提升长江大道、中山大道等重点道路以及汉口站等窗口地带花卉景观。

## (四)社会绿化

实施屋顶绿化0.1公顷,垂直绿化1000米,拆墙透绿500米。

## 四、硚口区

新建绿地6.95公顷,改建绿地17.7公顷。

### (一)公园绿地

1.公园建设。改建张毕湖公园、竹叶海公园。

2.街心公园建设。新建江汉六桥西侧景观绿地、解放大道古田四路—市警官学校游园、长丰大道—古田四路路口游园、开发区小游园、古田三路千禧城街头游园等5处街心公园。

### (二)通道绿化

1.城市主次干道绿化。改造提升沿河大道后舵台、解放大道(宝丰路—江汉二桥)、建设大道(硚口段)、古田三路(解放大道—古田路)、园博大道铁路隙地等绿化。

2.林荫道建设。建设林荫道10条(含2条花道)。

### (三)花开三镇

改造提升解放大道、长江大道、南泥湾大道、建设大道、二环线(硚口段)等道路绿地花卉景观。

## 五、汉阳区

新建绿地7.05公顷改建绿地1.85公顷。

### (一)公园绿地

1.公园建设。新建芳草公园、英才公园;完成龙阳湖公园项目前期工作。

2.街心公园建设。在江堤D2地块、E2地块、汉江村D20地块、D22地块新建4处街心公园。

### (二)通道绿化

1.环城生态带建设。新建四环线生态带(西段汉阳区段)2公里。

2.林荫道建设。建设郭琴路、陶家岭一路、汉城路、十升二路、正平街、芳草六街、连通港西路等10条林荫道(含2条花道)。

3.绿道建设。新建绿道10公里。

(三) 花开三镇

改造提升龙阳大道、马鹦路、国博大道、芳草路、知音大道、滨江大道等 9 条道路绿地花卉景观;加强汉阳公园、莲花湖公园、汉水公园、墨水湖公园等园花建设。

六、武昌区

新建绿地 4.5 公顷,改建绿地 11.06 公顷。

(一) 公园绿地

1. 公园建设。新建晒湖公园。

2. 街心公园建设。新建紫阳村、三角路村、余家头村、柴林头村等 4 处街心公园。

(二) 通道绿化

1. 林荫道建设。建设团结大道(秦园中路—武车路)、湖大侧路、东湖西路、姚家岭街、民主路(解放路—中山路)、武珞五巷、武珞六巷(中南一路—中南二路)、首义路(张之洞路—起义门)等 10 条林荫道(含 2 条花道)。

2. 绿道建设。新建绿道 10 公里。

(三) 花开三镇

改造提升四美塘公园、武昌公园、紫阳湖公园、楚望台公园、首义广场、洪山广场等公园广场及武汉大道、民主路、沙湖大道、长江大道、洪山路、武汉马拉松赛事沿线等重要道路绿地花卉景观。

七、青山区

新建绿地 1 公顷,改建绿地 10 公顷。

(一) 公园绿地

1. 公园建设。启动矶头山公园改建项目;实施戴家湖公园基础设施及服务功能提升工程;完成东湖绿心·严西湖公园(北岸)、北湖公园项目前期工作。

2. 街心公园建设。新建 2 处街心公园。

(二) 通道绿化

1. 林荫道建设。建设林荫道 10 条(含 2 条花道)。

2. 绿道建设。新建与东湖绿道连通的绿道 10 公里。

(三) 花开三镇

改造提升友谊大道、工人村路、工业四路、建十临江大道、工业路等道路重要节点花卉景观。

八、洪山区

新建绿地 38.7 公顷,改建绿地 1 公顷。

(一) 公园绿地

1. 公园建设。新建黄家湖湿地公园(洪山区)、翡翠公园;完成省农科院生态风情园项目前期。

2.街心公园建设。新建丽水、石牌岭、红霞、双建、罗家港等5处游园。

#### (二)通道绿化

1.环城生态带建设。新建三环线生态带李桥村区段(野芷湖立交西侧)。

2.城市主次干道绿化。实施卓刀泉立交十字路口及其周边、仁和路、黄家湖西路、青菱湖北路、丁字桥南路江宏花园段(地被植物)等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3.林荫道建设。建设林荫道10条(含2条花道)。

4.绿道建设。新建狮子山公园绿道13公里、沁湖绿道3公里、与东湖绿道连通的绿道4公里;改建长江大道绿道(武珞路、珞喻路)3公里、卓刀泉北路绿道1公里。

#### (三)花开三镇

改造提升二环线等道路,关山、幸福湾等公园以及街道口、文治街口人行天桥等花卉景观。

#### (四)社会绿化

实施屋顶绿化0.1公顷,垂直绿化2000米。

### 九、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新建绿地49公顷。

#### (一)公园绿地

1.公园建设。新建龙山湖运动公园、严家湖公园(北岸)、中心城新月溪公园;实施光谷中心城鸡公山公园山体造景工程;完成东湖绿心·严西湖公园(南岸)项目前期工作。

2.街心公园建设。新建4处街心公园。

#### (二)通道绿化

1.城市主次干道绿化。实施光谷大道、高新大道、未来一路、高新二路、科技一路、科技二路、高新四路、流港路(廖家湾路—卸甲路)、未来二路(科技一路—316国道)等道路绿化。

2.林荫道建设。建设林荫道10条(含2条花道)。

3.绿道建设。新建环牛山湖绿道10公里、与东湖绿道的连通绿道25公里。

#### (三)花开三镇

改造提升光谷三路(珞瑜东路—高新二路)、高新大道、光谷等道路重要节点花卉景观。

#### (四)其他

顶冠峰山体修复。

### 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新建绿地84.76公顷,改建绿地2.44公顷。

#### (一)公园绿地

1.公园建设。续建南太子湖体育休闲公园、马影河公园;新建三角湖公园。

2.街心公园建设。新建永旺北侧隙地、马影河大道两侧隙地等4处街心公园。

(二) 通道绿化

1. 环城生态带建设。新建四环线生态带(西段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段)11.5公里。

2. 城市主次干道绿化。实施军山第二大道、东风大道二期、黄陵四路(棋盘岭三路—军山第一大道)、神龙大道(东兴路—宁康路)、汉洪高速东西辅道(小军路—全力三路延长线)、小军路(通顺河大道—全力三路延长线)、车城大道(联城路—创业路)、官莲湖大道(官莲湖桥两端)、长山路(檀军路—兴七路)等道路绿化,改造兴三路(马影河—兴城大道)、兴城大道、汉南大道等道路绿化。

3. 林荫道建设。建设林荫道10条(含2条花道)。

4. 绿道建设。新建东风大道二期绿道14公里,马影河一期沿河绿道7公里,马影河大道(纱帽正街至湾湖路)绿道2公里,永旺北侧隙地绿道2公里,三角湖(江汉大学一侧)绿道5公里,其它5公里。

(三) 花开三镇

改造提升东风一路、东风大道、神龙大道、宁康路、沌阳大道、车城大道、芳草路、江城大道等道路重要节点花卉景观。

(四) 造林绿化

完成人工造林0.03万亩,中幼林抚育0.2万亩,四旁植树2万株。

十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一) 枫多山、九女墩等林冠线改造以及长山山体修复。

(二) 风景区园林景观及其它基础设施新、续建工程。

(三) 华侨城园林景观及其它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四) 公共道路绿化提升(含“花开三镇”项目)。

(五) 东湖绿道二期相关工作。

十二、武汉化工区

新建绿地8.09公顷,改建绿地2.5公顷。

(一) 城市主次干道绿化。实施胡墩路(临江大道—外环南路)、焦沙路(临江大道—化工大道,除开鑫远大厂房段)、联丰大道(外环南路—胡墩路)、吴沙路(八吉府街—湖港路)等道路绿化。

(二) 改建堤防防浪林。

十三、东西湖区

新建绿地13.15公顷。

(一) 公园绿地

1. 公园建设。续建马头潭公园三期;完成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舵落口江滩公园二期项目前期工作。

2.街心公园建设。新建团结大道带状绿化、十全广场、台商大厦片林、金银湖东南角绿地、新沟镇滨江游园、新沟发电场绿地、蔡家大队群众文化活动广场等7处街心公园。

#### (二)通道绿化

1.环城生态带建设。新建四环线生态带(西段东西湖区段)2.63公里。

2.快速通道绿化。实施汉孝城际铁路林带建设(东西湖段)。

3.城市主次干道绿化。实施金山大道西延线,南六、南七路(食品三路至东吴大道)及南八、南九、南十路(东吴大道至金山南路)绿化。

4.林荫道建设。建设新城十三路、新城十四路、新城十五、新城十六路、新城十七路、新城十八路、新城十九路(东吴大道至金山大道)等10条林荫道(含2条花道)。

5.绿道建设。新建柏泉郊野公园绿道30公里。

#### 十四、蔡甸区

新建绿地15.69公顷,改建绿地0.08公顷。

#### (一)公园绿地

1.公园建设。续建后官湖湿地公园;新建山体公园示范项目(中法生态城马鞍山知音公园)。

2.街心公园建设。新建五贤知音、菱山绿茵等2处街心公园。

#### (二)通道绿化

1.环城生态带建设。新建四环线生态带(西段蔡甸区段)6.42公里。

2.城市主次干道绿化。改造同心路、临漳大道、蔡姚路、茂兴路、汉乐路道路绿化。

3.林荫道建设。建设林荫道10条(含2条花道)。

4.绿道建设。新建嵩阳绿道10公里、九真山景区绿道10公里。

5.绿色通道建设。完成绿色通道建设10公里。

#### (三)造林绿化

1.完成人工造林0.1万亩,退化林分修复0.5万亩,中幼林抚育1.5万亩,四旁植树30万株。

2.林业重点项目造林及产业基地建设。完成中央下达的森林抚育0.8万亩,新建苗木花卉基地0.08万亩。

#### (四)其他

续建嵩阳山佛教文化旅游风景区、莲溪花博汇;实施九真山景区创A升级工程以及消泗乡集镇村湾道路绿化。

#### 十五、江夏区

新建绿地24.5公顷,改建绿地3.6公顷。

#### (一)公园绿地

1.公园建设。新建江夏中央大公园、黄家湖湿地公园(江夏区)、八分山公园、金港新

区·神山湖郊野公园。

2.街心公园。新建2处街心公园。

#### (二)通道绿化

1.城市主次干道绿化。实施杨桥湖西侧沿线、金龙大街扩建段(武昌大道—G107)、环山路景观绿化。

2.林荫道建设。建设林荫道10条(含2条花道)。

3.绿道建设。新建栗庙环湖绿道2公里,其他绿道18公里。

4.绿色通道建设。完成绿色通道建设19公里。

#### (三)造林绿化

1.完成人工造林0.3万亩,退化林分修复1.1万亩,中幼林抚育2万亩,四旁植树53万株。

2.林业重点项目造林及产业基地建设。完成防护林工程0.1万亩,造林补贴项目0.57万亩,新建苗木花卉基地0.2万亩。

#### (四)其他

实施魏家大山、金刚山山体修复;续建武汉花卉博览园。

### 十六、黄陂区

新建绿地20.5公顷,改建绿地2.41公顷。

#### (一)公园绿地

1.公园建设。新建定远公园。

2.街心公园建设。新建2处街心公园。

#### (二)通道绿化

1.环城生态带建设。续建三环线生态带南湖村区段。

2.城市主次干道绿化。改造前川街头道路及景点绿化。

3.林荫道建设。建设林荫道10条(含2条花道)。

4.绿道建设。新建绿道30公里。

5.绿色通道建设。完成绿色通道建设47.5公里。

#### (三)造林绿化

1.完成人工造林0.9万亩,退化林分修复2.3万亩,封山育林3万亩,中幼林抚育3.5万亩,四旁植树115万株。

2.林业重点项目造林及产业基地建设。完成防护林0.1万亩,油茶产业基地0.5万亩,新建苗木花卉基地0.07万亩。

### 十七、新洲区

新建绿地31.16公顷,改建绿地8.4公顷。

#### (一)公园绿地

1.公园建设。改建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柴泊湖公园、涨渡湖湿地保护区、蓝玉项链

公园、河滩公园、举水河河滩公园、人民广场；新建将军山公园。

2.街心公园建设。新建1处街心公园。

### (二)通道绿化

1.城市主次干道绿化。实施问津大道、毕铺大道、宁静路、致远路、机场路、外环东辅路绿化。

2.林荫道建设。建设林荫道10条(含2条花道)。

3.绿道建设。新建问津大道绿道25公里。

4.绿色通道建设。完成绿色通道建设10公里。

### (三)造林绿化

1.完成人工造林1.17万亩,退化林分修复1.3万亩,封山育林2万亩,中幼林抚育2.5万亩,四旁植树100万株。

2.林业重点项目造林及产业基地建设。完成中央下达的森林抚育0.2万亩,新建油茶产业基地1万亩、苗木花卉基地0.15万亩。

## 十八、市水务局

新建绿地51.5公顷。

(一)实施武青堤(铁机路—武丰闸段)堤防江滩综合整治工程(武昌段)。

(二)实施长江武汉河段汉阳江滩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续建工程(杨泗港上游端至白沙洲大桥上游端)。

(三)新建江滩四期绿化项目、武昌江滩公园,实施汉江两岸绿化改造提升工程。

## 十九、市国土规划局

新建北洋桥公园,完成垃圾治理工程。

## 二十、市交通运输委、交投集团公司

改建绿地32公顷。

(一)实施外环线立交匝道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二)实施S102、S108、S109、S112、S310省道绿化改造工程。

## 二十一、市教育局

新建校园绿地0.4公顷。

## 二十二、武汉铁路局

实施武汉北编组场、武东编组场、京广高铁绿化。

## 二十三、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新建住宅配套绿地6公顷。

## 二十四、市城投公司

新建绿地31.73公顷,改建绿地23.96公顷。

(一)续建杨春湖公园。

(二)道路及其他配套绿化建设。实施李纸路(南湖南路—新路村)、王青公路、青化路、解放大道下延线、新武金堤路(三环线—江国路)、江汉六桥汉阳接线一期工程(郭琴

路—汉阳大道)道路绿化;实施鲤鱼溪、江南泵站、后湖四期泵站、黄家湖污水处理厂配套绿化;实施鹦鹉洲大桥管理房屋顶绿化;改造三环线南段道路绿化。

#### 二十五、武汉地产集团

新建绿地 37.92 公顷,改建绿地 0.2 公顷。

(一)新建东湖绿心·东湖绿道二期,续建绿道 60 公里。

(二)新建汉广小森林公园;续建盘龙城遗址公园、后湖公园二期。

(三)道路及其他配套绿化建设。实施长丰大道(二环线—三环线)、香港路(解放大道—唐家墩路)、澳门路、和谐大道(望湖路—金桥大道)、温馨路(三环线—幸福大道)、连城环路(温馨路—联城中路)、建设大道延长线(后湖大道—兴业路)、兆瑞大道(健身街—健康街)、安居路(兆瑞大道—后湖大道)道路绿化,实施盘龙城环境整治及新建住宅配套绿化。

#### 二十六、武汉地铁集团

新建绿地 32.07 公顷。

(一)实施地铁 7 号线一期配套绿化,新建绿地 2.07 公顷。

(二)实施地铁 8 号线一期配套绿化,新建绿地 30 公顷。

#### 二十七、市碧水集团

启动巡司河公园建设,新建绿地 71 公顷。

#### 二十八、武汉航发集团

新建绿地 20 公顷。

(一)新建马家湖公园。

(二)新建临空经济区生态景观工程。

(三)新建江北快速路林带。

市委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千名局级干部联系服务  
千家企业(项目)”活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武办文〔2017〕16号 2017年3月3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组织开展“千名局级干部联系服务千家企业(项目)”活动的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组织开展“千名局级干部联系服务  
千家企业(项目)”活动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效能建设,全面改善发展软环境,助推企业发展,大力振兴实体经济,现就组织开展“千名局级干部联系服务千家企业(项目)”活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促进武汉赶超发展为目标,将服务企业作为转变机关作风的标杆性工程,大力整治“新衙门作风”,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和资源优势,组织全市千名局级干部,结对联系服务千家企业(项目),支持企业克难攻坚,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努力使武汉成为发展软环境最优和最适宜创业兴业的都市。

二、工作内容

1.提振企业信心,当好惠企政策的宣传员。大力宣传市委、市政府振兴实体经济和改善投资环境的坚定决心,宣传各项惠企扶企政策,指导企业用足、用活、用好政策,引导企业特别是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进一步增强信心、振奋精神、抢抓机遇、加快发展,切实把政策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动力。

2.推动项目落地,当好项目代办的服务员。深入了解重大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项目手续繁多、流程复杂、专业性强等特点,通过协助代办、跟踪督办等方式,帮助企业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和困难,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助推难题化解,当好企业发展的勤务员。主动了解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企业转型升级中遇到的土地、资金、人才、市场等方面的问题,及时收集梳理,因企制

宜、分类指导,重点帮助解决用地难、融资难、优惠政策落实难、社会公共服务难等问题。

4.促进招商提速,当好招商引资的信息员。拓展招商信息渠道,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新动态、企业投资新动向,倾听企业心声、化解企业难题,促进招商引资项目早落地、早建成、早见效,真诚服务企业、帮助企业,建立“亲清”政企关系。

### 三、组织实施

2017年,组织全市市管局级干部(不含市属企业、高校、医院和驻外办事处以及年内退休局级干部)与企业结对,“一对一”对口联系服务1026家企业(项目)。主要联系服务已签约的重大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的企业,重点联系服务工业和服务业企业(项目)。

1.组织动员部署。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确定千名局级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名单,召开动员会进行集中部署,对结对干部进行培训,明确服务内容、方法和要求。

2.调研收集问题。动员会后,结对干部应在3天内完成与企业对接,并深入企业和项目建设现场,认真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项目建设情况,摸排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动员会后一周内将问题收集表报送活动办公室。

3.着力解决问题。对企业反映的问题,结对干部要认真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分类办理。

(1)对企业反映的个性问题,可以直接协调解决的,应当积极主动联系有关部门帮助解决;

(2)对企业反映的普遍性问题和跨区域、跨部门重大问题,结对干部协调解决有困难的,应及时报送活动办公室。活动办公室建立问题库,转办、督办相关职能部门限时办理;

(3)对需要集中研究或涉及政策调整的问题,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4)对涉及市级层面的普遍性或政策性问题,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提请市委、市政府专题研究;

(5)对确因政策原因不能解决的,结对干部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4.定期走访联系。结对干部要定期走访所联系服务的企业(项目),需要现场协调解决的,应及时到企业(项目)现场解决,做到“企业有事随时到,企业无事不打扰”。

5.及时总结提升。结对干部要不断创新解决问题的方式方法,不断开阔思路,提高服务实效。活动办公室对结对干部为企业解决问题的情况进行随机抽访,定期通报活动进展情况,对服务企业中涌现的典型案列,推荐在全市拼搏赶超会上交流。对结对干部、职能部门服务企业的情况,年中进行检查抽查,年底进行总结表扬,深入挖掘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将阶段性经验转化为长效机制。

### 四、工作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千名局级干部联系服务千家企业(项目)”活动领导小组,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汉军任组长,市政府副市长程用文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考评办办公。

2.强化效能监督。设立投诉信箱,开通举报电话,开设社会评价专栏,畅通投诉举报渠

道。对解决进度滞后、落实不力的,进行提醒谈话和跟踪督办;对拖拉不办、造成不良影响的,进行通报批评和严肃问责。将服务企业作为单位考绩、干部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单位绩效考评、干部年度考核综合评定的重要依据。

3.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各类社会宣传媒介,广泛宣传服务企业的先进人物和典型案例,宣传活动进展情况和取得的实效,营造服务企业的浓厚氛围。

4.严明纪律要求。服务企业要讲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不得增加企业负担,不得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关于作风建设的要求,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办私事、谋私利。

附件:“千名局级干部联系服务千家企业(项目)”活动问题收集表

附件

## “千名局级干部联系服务千家企业(项目)” 活动问题收集表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电话)	
企业地址			
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			涉及的职能部门
1.			
2.			
3.			
4.			
5.			
结对干部(签名)		联系方式	
结对干部所在单位			

备注:此表由结对干部填写,请于动员会后一周内交所在单位集中报活动办公室。

市委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办文〔2017〕17号 2017年3月3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大力推进招才引智工作，促进创新驱动发展，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提供有力人才支撑，现就实施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计划，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青年成长成才的重要论述，着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武汉的创新实践，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的战略部署，坚持感情留人、事业留人、环境留人、待遇留人，以在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为重点，以“走进去”“走下去”“留下来”“干起来”为抓手，确保5年留下100万大学生在武汉创业就业，把武汉打造成为大学之城、青年之城、梦想之城、创新之城，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复兴大武汉贡献智慧和力量。

### 二、专班推进

成立武汉市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计划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陈瑞峰任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龙正才，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述永，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汉军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走进去”“走下去”“留下来”“干起来”四个专班，由相关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 （一）“走进去”工作专班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工作职责：紧密结合大学生的成长发展实际，走进大学校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宣传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宣传武汉发展的宏伟蓝图和美好前景，阐释武汉的国家战略优势、产业基础优势、科教人才优势、交通区位优势、水资源优势，讲好武汉故

事,传播武汉形象,增进大学生对武汉的市情认知和情感认同,让大学生了解武汉、热爱武汉。

(二)“走下去”工作专班

牵头单位:团市委

工作职责:以“新青年下乡”活动为载体,组建高校大学生服务队到农村、企业、社区,开展结对帮扶活动,积极为基层群众送理论、送科技、送文化、送服务,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与武汉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引导大学生走出象牙塔,走进社会大课堂,接受教育、增长才干、奉献社会,让大学生亲近武汉、心仪武汉。

(三)“留下来”工作专班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工作职责:研究制定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的政策措施,优化吸引大学生的政策环境,把企业作为留住大学生的主战场,同时鼓励大学生到社区、到农村等基层单位创业就业,引导大学生到创业街区园区、环高校创新带、众创空间创业就业。进一步完善大学生创业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大学生留汉的数据监测与分析,健全社会保险、住房保障、职业发展的联动机制,让大学生留在武汉、安家武汉。

(四)“干起来”工作专班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工作职责:政府及其部门加强创业就业指导和服务,激发市场主体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大力发展众筹、众创、众享经济,加大产业、项目、资金、人才等支持力度,切实解决大学生落户难、安居难、创业融资难、创业服务跟进难、将大学生引导到新城区就业难等痛点问题,建立健全大学生创业就业信息监测系统,创造更好的条件和更优的环境,让大学生扎根武汉、立业武汉。

### 三、推进步骤

2017年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计划分为三个阶段推进:

第一阶段:研究部署(2月中旬—3月中旬)

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计划实施进行安排部署。

第二阶段:全面推进(3月中旬—11月中旬)

各工作专班迅速行动,推动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力争实现2017年大学生留汉率显著提高。

第三阶段:总结提高(11月中旬—12月底)

领导小组和各工作专班总结有效做法和典型经验,巩固工作成果,健全长效机制,推动计划深入实施。

### 四、有关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实施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计划,是推进招才引智的有力抓手,是提高武汉未来竞争力的核心战略举措,意义重大而深远。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站在抓未来、抓长远、抓竞争胜势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计

划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计划推进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从严从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统筹协调,强力配合。各工作专班及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主动作为,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打好整体战。要在常态化推进的同时,围绕应届大学毕业生择业就业阶段和新生入学阶段,形成计划实施的高潮。

3.创新思路,健全机制。要遵循大学生的心理特点及成长规律,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创业就业,积极创新理念思路、方法手段、载体渠道、工作路径,在推进中不断完善。要加强督导检查,健全长效机制,促进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计划深入有效地实施。

## 市委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武办文〔2017〕18号      2017年3月6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河流保护，落实河流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水利部、环境保护部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水建管〔2016〕449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文〔2017〕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立足做好水文章，以“四水共治”为重要抓手，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全面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保护有效的河流管护长效机制，为建设滨水生态绿城、维护河流健康生命、实现河流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突出长江流域生态大保护，处理好河流管护与可持续利用的关系，促进河流休养生息，维护河流生态功能。

2. 坚持属地为主，党政主责。建立健全以各级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河长制责任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3.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立足不同地区不同河流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做到一河一档一策，解决好河流管护中的突出问题。

4. 坚持依法管理，严格执法。规范河流管护各项工作，建立健全河流管理与执法机制，

提升河流管理执法水平。

5.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建立严格的河流管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营造全社会关心和保护河流的良好氛围。

### (三)总体目标

到2017年底,建成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河长制责任体系,覆盖全市范围内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58条河流。到2020年底,河流水环境明显改善,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75%以上,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5%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基本达标,主要河流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

## 二、主要任务

(一)确定河流保护名录。到2017年10月底,各区要完成辖区内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的现状调查,并建立保护名录。市、区级河流保护名录分别由市、区河长制办公室拟定,报市、区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后向社会公布。到2017年底,根据确定的河流保护名录,明确相应管护责任。

(二)完善河流保护规划和综合治理方案。根据不同河流实际情况,科学修订和完善河流保护规划。开展河流污染源调查,有针对性地制定“一河一策”综合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目标,分解治理任务,落实治理责任。

(三)加强水资源保护。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水资源管理责任与考核”四项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强化河流水功能区监督管理,落实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和有偿使用制度,加强工业、城镇生活、农业节水。

(四)加强河流岸线保护。严格河流岸线管控,依法划定河流管护范围,到2018年底,完成长江、汉江及其重要支流水域岸线登记工作。加强涉河事务管理,严禁各种非法侵占河道、河道采砂行为,对河流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改善河流生态环境,恢复河流水域岸线生态功能。

(五)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6—2020年)》,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升级改造,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到2020年底,中心城区、新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以上,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加强综合防治,优化入河排污口布局,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改善水环境质量。

(六)加强水环境治理。加强河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备用水源地建设,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开展一切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完善水源地风险预防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提升饮用水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河流黑臭水体整治。到2020年底,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达到99%以上,建成区河流黑臭水体全面消除。持续加强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重点落实河流范围内村湾的长效保洁,提高水体自我净化能力,改善农村水环境。

(七)加强水生态修复。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试点城市建设,推进河流生态修复和保

护。加强沿江生态带建设和江滩公园建设。实施水网连通工程,恢复江河自然连通。加大河流湿地修复与保护力度,实施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工程,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完整。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积极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八)加强执法与监管。建立健全河流管护的法规和制度体系,加大河流管护监管力度。开展部门联合执法,建立河流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实行河流动态监管。落实河流管护执法主体责任,严厉打击涉河非法排污、设障、养殖、采砂、围垦、侵占水域等违法行为。建立全市河流管理地理信息平台及河长即时通信平台,加强河流动态监管,提高工作效能。

### 三、组织体系

(一)成立领导机构。成立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贯彻国家、省推进河长制的有关工作部署,对河长制工作的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进行决策、协调、督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水务局办公,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监督、协调各项工作落实,拟定河流管护制度,建立河流管护考核办法,组织实施考核,并定期公布考核结果等。各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

(二)建立三级河长工作体系。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担任市级总河长;长江、汉江及其他跨区的重要河流由市领导分别担任市级河长,流域所经过的区、街道(乡镇)为责任主体,由区、街道(乡镇)负责人分别担任相应的分级分段河长;其他河流由区、街道(乡镇)按要求设置总河长和分级分段河长,确保全市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都有责任明确的河长。

(三)明确河长职责。各级河长是包干河流管护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领导、协调、监督相应的河流管护工作,牵头推进河流突出问题整治、水域岸线保护、水污染综合防治、巡查保洁、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督,协调解决实际问题,督导下级河长和相关部门履行职责。各市、区级河长明确一个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联系部门,协助履行组织、领导、协调和监督职责。联系部门要开展经常性督查,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河长,并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开展河流管护工作。上下级河长之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之间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保障河长制工作的落实。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全面推行河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形成河流保护管理的合力;要抓紧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各项措施,确保河长制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河长日常协调工作机制,由河长负责牵头,协调解决河流管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河长巡查制度,各级河长定期组织对包干河流进行巡查。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对各类投诉举报及时受理,并做好跟踪督办。建立信息共享与通报制度,定期通报河流保护管理情况。

(三)落实经费保障。市、区政府要将河长制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相关部门要整合部门涉河项目资金和资源,加大河流管护投入,确保河长制全面推行。

(四)严格考核问责。制定《武汉市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将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纳入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每年度对河流管护工作进行考核，并向社会公示，对排名靠前的区实行“以奖代补”，对排名靠后的区进行责任追究。同时将河流保护纳入市级绩效目标体系，对发生河流恶性违法事件的区，年度绩效考评实行“一票否决”。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区级及以上河长负责组织对相应河流下一级河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加强公众监督。加大对河长的社会监督力度，河长名单在媒体上公布。在主要河流显著位置竖立公告牌，标明河长职责、河流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聘请志愿者担任民间河长，定期对河流治理和管理效果进行监督。

(六)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引导作用，广泛宣传实施河长制的重要意义。采取多种形式，畅通河流保护沟通渠道，增强社会各界对河流保护的责任意识、参与意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监督河流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各区要在每年1月5日前将上年度贯彻落实河长制工作情况报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武汉市15条主要河流的河长

附件

## 武汉市 15 条主要河流的河长

序号	河流名称	第一河长	分级分段河长
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一新，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万勇担任全市总河长			
1	长江 武汉段	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一新	流域经过的武汉经开区(汉南区)、江夏区、汉阳区、江汉区、武昌区、洪山区、江岸区、青山区、黄陂区、新洲区、武汉化工区、东湖开发区党(工)委书记,街道(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相应的分级分段河长
2	汉江 武汉段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万勇	流域经过的蔡甸区、东西湖区、汉阳区、硚口区、江汉区区长,街道(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相应的分级分段河长
3	府环河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陈瑞峰	流域经过的东西湖区、黄陂区、江岸区区委副书记,街道(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相应的分级分段河长
4	滢水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张曙	流域经过的黄陂区、江岸区区委副书记,街道(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相应的分级分段河长
5	通顺河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龙正才	流域经过的武汉经开区(汉南区)、蔡甸区常务副区长,街道(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相应的分级分段河长
6	巡司河	市委常委、东湖开发区工委书记胡立山	流域经过的武昌区、洪山区区委常委,街道(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相应的分级分段河长

序号	河流名称	第一河长	分级分段河长
7	举水	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喻春祥	流域经过的新洲区公安局局长,街道(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相应的分级分段河长
8	倒水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述永	流域经过的新洲区区委宣传部部长,街道(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相应的分级分段河长
9	金水河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汉军	流域经过的江夏区区委组织部部长,街道(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相应的分级分段河长
10	琴断小河	市委常委、秘书长蔡杰	流域经过的汉阳区区委常委,街道(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相应的分级分段河长
11	汉北河 (又名沧河)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武汉临空港经开区工委书记、东西湖区区委书记曹裕江	流域经过的东西湖区区委统战部部长,街道(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相应的分级分段河长
12	东荆河	市委常委、武汉经开区工委书记、汉南区区委书记胡亚波	流域经过的街道(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相应的分级分段河长
13	青菱河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丁雨	流域经过的洪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街道(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相应的分级分段河长
14	黄孝河	市政府副市长汪祥旺	流域经过的江岸区副区长,街道(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相应的分级分段河长
15	马影河 (又名蚂蚁河)	市政协副主席干小明	流域经过的武汉经开区(汉南区)政协副主席,街道(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相应的分级分段河长

武汉市境内的其余河流,由各区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每条河流具体情况,确定相应的第一河长和分级分段河长。

市委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武汉市“四水共治”工作方案  
(2017—2021年)》的通知

武办发〔2017〕6号 2017年3月6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武汉市“四水共治”工作方案(2017—2021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四水共治”工作方案  
(2017—2021年)

为认真贯彻新时期党中央治水兴水系列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做好水文章,全力推进滨水生态绿城建设,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长江大保护要求,全面推进防洪水、排涝水、治污水、保供水“四水共治”,保障水安全、利用水空间、提升水功能、强化水管理、弘扬水文化、展现水魅力,努力打造国内外知名的滨水生态绿城,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工作目标

以打造滨水生态绿城为总体目标,努力让水更安、更畅、更净、更优,精心勾画江湖相济、湖网相连、人水相依的美丽画卷,变城市水优势为发展优势和竞争胜势,真正实现“护一城净水、绘两江画廊、显三镇灵秀”,让武汉人民共享治水发展成果。至2021年底,达到以下目标:

——水更安:防洪除险保安澜。长江、汉江干堤达到安全抵御1954年型、1998年型洪水能力,重点民垸堤防和重要中小河流达到10—30年一遇防洪标准,病险水库全面除险加固。

——水更畅:排涝能力翻一番。小雨不渍水,大雨不内涝,暴雨保功能,特大暴雨保安全。城市排水防涝能力达到20年一遇水平。

——水更净：污水治理全覆盖。全过程控污、全系统截污、全方位治污，实现建成区主要湖泊港渠全截污、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建成百里江滩画廊，打造七片生态水网，规划湖泊公园全面建成，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5%以上。

——水更优：供水节水大升级。供水布局大调整、制水工艺大提升、供水管网大改造，使供水系统源可控、管成网、提工艺、质更优、效能增，城市供水水质合格率达到100%，探索推进直饮水工程。优化农业生产水源配置，大力推广高效节水农业，灌溉保障率达到85%。

### 三、工作任务

#### （一）实施防洪保安工程

分级分类巩固“两江干堤、中小河流、水库山洪、湖泊民垸”四条防线，完善防汛指挥系统，进一步提升全市防洪体系安全保障能力。

1.提升长江、汉江干堤重点险段防洪能力。重点实施三峡后续武汉河段河势控制工程和新洲区龙口大闸等13座大中型病险涵闸除险加固。到2018年汛前，完成干堤重点险工险段整治，确保长江、汉江干堤具备安全抵御1954年型、1998年型洪水能力。

2.实施连江支流及重要中小河流整治工程。实施府河、举水、倒水、沙河等中小河流综合整治工程，到2018年汛前重要中小河流达到设计防洪标准。全面提高连江支流防洪标准，力争干、支流同防同治，到2021年汛前重要中小河流和连江支流全面达到国家批复的30年一遇防洪标准。

3.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到2018年汛前，全面完成83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提高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到2021年汛前，建成山洪预警防治体系，全面完成全市水库信息化建设。

4.强化重要湖泊、民垸堤防加固。实施重要湖泊湖堤加固工程，到2018年汛前完成12公里湖堤改造加固，达到省批复的防洪标准。加快新城区民垸堤防建设，到2018年汛前完成新城区堤防加固92.8公里，确保到2021年汛前，重点民垸堤防防洪能力达到2016年灾后重建确定的10年一遇防洪标准。

5.进一步完善防汛指挥体系。认真落实防汛责任制，修订完善城市防洪应急、排水防涝、水库调度、分蓄区运用等预案，加强流域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能力，提高防汛应急会商指挥调度水平，确保指挥决策及时、科学。

6.推进滨江生态画廊建设。持续推进“两江四岸”综合整治，加强港口清理整合、非法码头和非法采砂治理。继续延伸江滩公园，实施长江武青堤、武金堤、八铺街堤和汉江上游两岸等江滩综合整治工程，到2018年底，完成一环线内“两江四岸”江滩景观提档升级改造，完成二环线内江滩公园建设；到2021年底，基本完成三环线内江滩公园建设；同步推进新城区江滩公园建设、开展汉江北岸拼装式防洪墙改造，全面提升滨水景观功能。

#### （二）实施排水防涝工程

坚持应急与谋远相结合，还欠账，补短板，提标准。到2017年汛前，实现城市抽排能力提升50%；到2018年汛前，实现城市抽排能力倍增；到2021年汛前，实现城市排水防涝

能力达到 20 年一遇水平。

1. 强力推进骨干排水项目建设。到 2017 年汛前,建成江南泵站、后湖四期泵站等 12 个骨干项目,新增抽排能力 490 立方米/秒,实现南湖、汤逊湖地区和汉阳地区抽排能力倍增,城市抽排能力提升 50%。到 2018 年汛前,新、改、扩建城市排涝泵站 12 座,再增抽排能力 500 立方米/秒,实现排水能力在现有基础上翻一番;改、扩建及整治渠道 34 条,共 85 公里,实现骨干港渠过流能力大幅提升;新建 33 个排水管涵项目,共 300 公里,全面提高排水管网覆盖率。各区加大配套次支排水管渠建设力度,实现主干带动、配套跟上、连片受益。

到 2018 年汛前,新城区完成汤逊湖、东湖等 15 处大型排涝泵站更新改造,消除安全隐患,提升信息化水平;新建金口二站、黄陂武湖二站、新洲武湖三站、童家湖泵站等 25 座大中型泵站,新增抽排能力 750 立方米/秒。新建竹林湖、马家湖等泵站,到 2021 年汛前,再增抽排能力 180 立方米/秒,保障汤逊湖、武湖等重点水系排涝安全。

2. 构建综合排水防涝新模式。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总体要求,树立“给雨水留出路、给雨水找出路、必要时给雨水让路”的理念,构建“渗、蓄、滞、净、用、排”相结合的综合排水防涝系统。到 2017 年底,完成青山、四新试点区海绵化建设任务。旧城改造、新区开发和新建项目全面贯彻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优化城市竖向规划,于 2021 年前实现初期雨水源头管控、源头减排全覆盖。

3. 加快建设高标准排水系统。按照国家新标准和新要求,高标准完善提升排涝体系,力争到 2021 年底建成汉口地区排水深隧系统。统筹城乡排水防涝一体化发展,推进水系互联互通,城乡排水防涝设施统一调度运用,系统提升排水防涝能力。探索推进湖渠信息调度联网工程,积极开展管涵渠、湖泊预排自动化控制区域试点工作。

4. 充分挖掘现有设施潜能。充分发挥现有排水设施潜能,制定科学的调度方案,发挥水系蓄排功能;加强港渠、管网疏浚维护,做到管清渠净、排水畅通;加强泵站等排水防涝设施的检修保养,确保泵站安全运行;加强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查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违法损毁排水设施的行为。

5. 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补充添置流动泵车等设备,提高应急抢险排涝能力。进一步细化完善全市排水防涝应急调度预案,进一步完善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排涝应急调度指挥系统。推进排水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全面建立国内先进的排水防涝信息系统。

### (三) 实施污水治理工程

大力推进全过程控污、全系统截污、全方位治污。到 2017 年底,消除 19 条黑臭水体;到 2021 年底,实现建成区主要湖泊港渠全截污、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劣 V 类湖泊全面消除,全市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85% 以上。

1. 实施控污截污工程。按照“厂改扩、管成网、泥全消”的要求,加强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维护力度。实施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推进 18 座污水处理厂(中心城区 7 座、新城区 11 座)新、改、扩建工作,新增规模约 111 万吨/日(2017 年完成 7 座,2018 年完成 6 座,2021 年完成 5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全面提升至一级 A,大力推进尾水入江。实施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增污水干管 570 公里(中心城区 211 公

里,新城区 359 公里),新、改、扩建污水提升泵站 60 座(中心城区 31 座,新城区 29 座)。重点推进滨水区、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纳管,实现污水不入湖。采取高标准推进截流、调蓄、综合治理等措施,推进老城区合流制排水系统高倍截流工程。在现有基础上,分年度、分片区持续推进雨污混错接及社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推动高校、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分流改造。实施管网维护改造工程,加大老旧管网改造力度。到 2021 年底,中心城区、新城区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85%以上,管网完善率分别提升至 90%、80%以上;污泥处置达到 100%;初期雨水、合流区溢流污水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2.加强工业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水十条”要求,坚决取缔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产业项目,坚决淘汰一批污染水环境的落后产能,坚决禁止新建高污染项目。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对水环境质量严重恶化地区,严格限制审批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加强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排污。到 2017 年底,实现全市工业园区污水集中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全面达标,重点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达到 95%以上;到 2021 年底,实现全市工业污染全监管、集聚区废水全处理。

3.加强农村水污染防治和城市面源污染防治。推广循环、有机、生态、环保的清洁种植方式;全面完成宜养区、限养区、禁养区划定工作。通过清洁种植、清洁养殖和农药、化肥减量化,推动农业生产循环化、清洁化。到 2018 年底,全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全面建成投用。到 2019 年底,实现全市乡镇污水治理全覆盖,形成设施完善、管网配套、在线监测、运行稳定的乡镇污水治理工作体系。结合美丽乡村建设,重点实施一批生态化、分布式污水处理项目,逐步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收集、有效处理。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农膜基本资源化利用。力争到 2021 年底,建成具有武汉特色的生态循环农业发展体系和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开展城市面源污染整治,加大水体周边控违力度;确保垃圾及时清运保洁;优化道路清扫方式,减少冲洗作业;加强建筑工地管理,减少清污混流和泥浆排放。

4.加强水生态环境修复。大力推进重点湖泊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通过采取清淤疏浚湖泊港渠、生态化整治岸线等综合措施,重建水生态系统,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全面拆除湖泊“三网”,禁止、限制湖泊养殖,按照“增Ⅱ类、扩Ⅲ类、转Ⅳ类、灭Ⅴ类”的思路,推动湖泊水质提升,加强汤逊湖、后官湖、鄢家湖等重点湖泊治理,2017 年启动南湖、沙湖治理工作。到 2021 年底,消除全市湖泊劣Ⅴ类水体。加快推进“智慧湖泊”建设,确保湖泊不被违法填占。提升湖泊景观功能,按照“景观建设型、郊野控制型、生态保育型”三大类型,分类推进湖泊公园建设。继续推进和实施大东湖生态水网、汉阳六湖、汤逊湖生态水网等 7 片水网连通工程,实现江湖相济、水网连通。

#### (四)实施供水保障工程

调整供水布局,提升制水工艺,改造供水管网,保护水源地,推进节水建设,全面打造“布局科学、工艺优良、管网互联”的供水体系。

1.完善提升供水设施。供水布局大调整,对现有供水厂进行有效整合和功能调整,实

施武昌片区与青山片区及江夏片区、汉口片区与东西湖片区及黄陂片区、汉阳片区与蔡甸片区等管网连通工程。统筹城乡供水一体化,中心城区供水管网继续向新城区延伸,提升新城区供水质量和水平;继续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努力实现全市供水同网、同质。制水工艺大提升,全面提升中心城区各供水厂制水工艺,实施汉江沿线白鹤嘴、琴断口等水厂新增应急预处理工艺、深度处理工艺改造工程,有效应对取水水质微污染,启动长江沿线供水厂工艺改造提升工程。供水管网大改造,按照先急后缓、分年实施的原则,加大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力度,每年改造老旧供水管网 440 公里,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增强供水安全性。严格落实《武汉市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加快改造老旧二次供水设施,解决居民用水“最后一公里”问题。抢抓鄂西北调水机遇,积极谋划直饮水工程,开展直饮水分区域试点。

2.全面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2021 年底之前,全面完成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隐患排污口整治,进一步加大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力度,确保监测有效、预警及时。加强备用战略水源、应急水源规划研究,积极谋划推进梁子湖水源优质优用工程。

3.加快发展高效节水现代农业。进一步加强农业灌溉水源建设,优化水源配置,实施蔡甸庙五河灌区等 7 处重点水源工程;继续推进灌区配套设施续建与节水改造建设;完善建后管护机制,力争实现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全覆盖。到 2021 年,全市灌溉保证率达到 85%。

4.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产,加快推进适应城市水资源承载能力的经济转型升级。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推进中水回用、再生水利用等工作。打造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倡导节水减排理念,进一步增进全民节水共识。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四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要统筹全市“四水共治”的综合协调、督办、考核、信息收集、宣传发动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协同推进全市“四水共治”工作。各区要参照市“四水共治”工作机构,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制定本辖区“四水共治”工作方案,统筹做好本辖区内“四水共治”有关工作。

(二)强化监督考核。市纪检监察机关要制定“四水共治”工作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考核、问责制度和办法,并开展专项督查,对完成情况严重滞后的责任单位及时督办、限期整改,以强有力的问责机制巩固“四水共治”成果。市考评办要把“四水共治”工作纳入对各区、市直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

(三)强化资金保障。将“四水共治”作为全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加大资金投入,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筹资机制,形成市、区两级财政保障体系,切实落实财政投入,优先保障“四水共治”工程。市发改、财政、水务、环保、城建等部门要积极帮助项目实施单位争取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用足用好国家、省级支持政策;要搭建融资平台,策划招商引资,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探索 PPP 等投融资模式,吸引金融机构和民间资金投入我市“四水共治”工作。

(四)发挥工作合力。市水务局要发挥好牵头协调、跟踪督办作用;市环保局要突出抓好水质监测、项目环评、环保执法等工作;市国土规划局要加强规划引导,注重岸上、水面统筹,确保全市治水规划“一盘棋”;市发改委要积极向上对接,力争一批“四水共治”重点项目进入国家和省有关项目库;市财政局要全力保障“四水共治”工程财政投入。各建设责任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大力推动项目建设。各区要做好相关项目涉及的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确保工作专人督导、问题限时解决,加快各项目建设进度。市发改、城建、国土规划、环保部门要将“四水共治”计划项目纳入审批“绿色通道”管理,做到优先办理、专人负责、限时办结、全程服务。

(五)推进全民治水。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引导社会舆论,广泛宣传我市“四水共治”工作,及时报道工作推进情况,树立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四水共治”的良好氛围。结合各类创建活动,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自觉行动,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携手共建滨水生态绿城。

(六)构建智慧水务。积极推进“互联网+水务”,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改造提升全市各类水利水务设施信息化水平,推进部门、企业、社会等水务信息互联互通、充分共享,着力构建智慧化水治理体系,实现信息实时传输、智能预测预警、远程调度管理。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7〕22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市 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建议案 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7 年全市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建议案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2 月 28 日

## 2017 年全市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 建议案提案办理工作方案

2017 年市人大、政协“两会”期间,市人民政府共收到市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建议案、提案(以下简称议提案)共 1077 件。其中市人大议案 3 件、代表建议 459 件,市政协建议案 3 件、提案 612 件。另外,全国和省人大、政协还将有一批议提案交由我市办理。为做好 2017 年全市议提案办理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市议提案办理工作目标是:办复率 100%、见面率 100%、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办理结果的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 二、责任分工

(一)关于市人大议案、政协建议案的办理工作。每件议案、建议案都要成立办理工作

专班,明确分管副市长和主办单位、责任人及相关会办单位。要针对每件议案、建议案制订落实方案,确定年度目标,明确责任分工。

(二)关于人大代表建议市长领办件、政协重点提案和重要提案的办理工作。各主办单位要在分管市长的直接领导和指导下,组建专班,制订方案,明确任务,强化责任,切实落实好各项办理工作。

(三)关于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督查室根据各单位职能,按照归口办理的原则确定承办单位。各承办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办理工作。

(四)关于涉及多个部门的议提案办理工作。各主办单位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代表市人民政府做好统筹协调工作,按时回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会办单位要按照主办单位的安排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报送会办情况。

###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承办单位要明确议提案办理工作的分管负责人、处室负责人和办理工作人员,并于2017年3月15日前,将上述人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报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二)制订办理方案。各承办单位要结合实际,迅速制订办理工作方案。其中,市人大议案、政协建议案主办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将办理工作方案报送市人民政府,由各分管副市长组织召开市人大议案、政协建议案办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三)加强督办检查。市人民政府各分管副秘书长于2017年6月带队对口检查联系部门和单位承办的议提案办理工作,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市人民政府各分管副市长于9月带队检查市人大议案、政协建议案办理进展情况,进一步推动办理工作。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于12月底之前,组织对全市议提案办理情况进行“回头看”检查,逐件问效,扩大成果。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承办单位要牢固树立议提案办理工作是政府及其部门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意识,把议提案办理纳入本单位中心工作,健全落实“一把手”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承办处室抓落实、办公室(综合处、秘书处)综合督办协调的工作机制。

(二)强化落实措施,提高工作实效。各承办单位要按照议提案办理工作规定要求,对有条件办理的,切实做好办理工作;对办理有困难的,要创造条件,力求落实;对确因法律、法规或者政策规定限制、客观条件不成熟,暂时不能办理的,要及时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出说明,取得其理解和支持。

(三)确保按时办结,做好工作总结。对全国、省、市“两会”期间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时限要求是: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于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办理答复工作,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于8月31日前完成办理答复工作,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于7月31日前完成办理答复工作;各会办单位于5月31日前将会办情况提交主

办单位。对闭会期间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时限要求是：各承办单位自收到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办理答复工作(会办单位1个月之内将会办意见提交主办单位)。各承办单位要对市“两会”期间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于8月底之前将总结报告送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和市政协提案委。

- 附件：1.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2.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附件 1

## 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办理 工作责任分解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管副市长	主办单位	责任人	会办单位
1	关于实施招商引资“一号工程”，促进武汉赶超发展案	程用文	市商务局	陈平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委、农委、国资委，市外办、台办，市科技、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规划、环保、食品药品监管、文化、工商、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工商联、侨联，市贸促会，武汉海关，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驻上海办事处、驻广州办事处
2	关于吸引百万大学生在汉创新创业，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案	龙正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刘志辉	市深改办、网信办，市教育、科技、公安、财政、国土规划、住房保障房管、工商、金融工作、地税局，团市委，市妇联、工商联、残联，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
3	关于创新健康服务供给，加快健康武汉发展案	李忠	市卫生计生委	陈红辉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网信办，市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食品药品监管、文化、体育局

## 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建议案办理 工作责任分解表

序号	建议案名称	分管副市长	主办单位	责任人	会办单位
1	关于加快长江新城规划建设的建议案	汪祥旺	市国土规划局	盛洪涛	市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委、城管委,市人民政府重点工程督查协调办、研究室,市水务、商务、园林和林业局
2	关于加快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建设,提升武汉对外开放水平的建议案	程用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张文彤	市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委、卫生计生委,市编办、外办、临空办,市教育、科技、公安、国土规划、商务、文化、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金融工作、国税、地税局,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汉南区人民政府)、武汉新港管委会、东西湖区、新洲区人民政府,武汉新港空港综保区管委会,武汉海关
3	关于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防汛抗灾综合能力的建议案	龙良文	市水务局	左绍斌	市发展改革委、农委,市财政、国土规划、园林和林业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汉南区人民政府),洪山区、蔡甸区、江夏区、东西湖区、黄陂区、新洲区人民政府

##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 一、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3号 2017年2月28日)

### 二、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2017年2月2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23号 2014年2月27日)

### 三、省人民政府文件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17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的通知(鄂政发〔2017〕1号 2017年3月1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追授夏永同志“湖北省模范公务员”荣誉称号的决定(鄂政发〔2017〕7号 2017年2月24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8号 2017年3月1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9号 2017年3月1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鄂政发〔2017〕10号 2017年3月2日)

### 四、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湖北行动纲要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9号 2017年2月22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度省政府重点督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10号 2017年2月22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455”工程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11号 2017年2月24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湖北血防工作确保2018年实现“十年送瘟神”奋斗目标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12号 2017年2月24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医药健康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13号 2017年2月24日)

## 政务简讯

# 市“千名局级干部联系服务千家企业(项目)” 活动领导小组成立

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7年3月3日发出通知,成立“千名局级干部联系服务千家企业(项目)”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为:组长:市委常委、组织部

部长杨汉军；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程用文；成员：市委副秘书长、市改革办副主任张河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涂山峰，市纪委副书记周晓琦，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余从斌，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沈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金伟成，市科技局局长吴志振，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李涛，市财政局局长周学云，市国土规划局局长盛洪涛，市环保局党组书记阎忠宁，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市招商局局长陈平，市国资委副主任王火生，市金融工作局局长方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考评办办公，由余从斌兼任主任。

## 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7年3月6日发出通知，成立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为：组长：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一新，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万勇；常务副组长：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龙正才；副组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丁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汪祥旺、市政协副主席干小明；成员：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重点工程督查协调办主任彭涛，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刘全保，市委宣传部分部长何建新，市编办主任黄松如，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刘新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金伟成，市公安局副局长李顺年，市财政局局长周学云，市国土规划局局长盛洪涛，市环保局党组书记阎忠宁，市城乡建设委副主任汪普查，市城管委主任张军，市交通运输委主任余世平，市水务局局长左绍斌，市农委主任谭本忠，市卫生计生委主任陈红辉，市旅游局局长张侠，市园林和林业局局长周耕，江岸区委书记王炜，江岸区人民政府区长马泽江，江汉区委书记张俊勇，江汉区人民政府区长李湛，硚口区委书记景新华，硚口区人民政府区长刘丹平，汉阳区委书记徐洪兰，汉阳区人民政府区长盛继亮，武昌区委书记张幸平，武昌区人民政府区长刘洁，青山区委书记苏霓斌，青山区人民政府区长刘楸堂，洪山区委书记黎东辉，洪山区人民政府区长林文书，蔡甸区委书记刘子清，蔡甸区人民政府区长彭巧娣，江夏区委书记王清华，江夏区人民政府区长张利，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区长杨泽发，东西湖区委副书记涂亚平，黄陂区委书记吴祖云，黄陂区人民政府区长曾晟，新洲区委书记陈新垓，新洲区人民政府区长赵利洪，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明铭，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王洋，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甄别，武汉化工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小兵。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水务局办公。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24期。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http://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